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7号

关于分别给予济南鼎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除名、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玉琳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

当事人：济南鼎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5353482252E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800号银座好望角广场2-6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曹玉琳

当事人：曹玉琳

资格证号：3712442

执业备案号：3724512442.7

所在机构：济南鼎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2月26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济南鼎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鼎信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鼎信所列

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38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鼎信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巨大，2022年9月被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多达1435件，2023年6月被通报的仍有1225件，每次通报后，鼎信所并未按通报要求，深入自查整改，主动撤回通报之外的其他已提交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；鼎信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以加盟方式虚设立多家分支机构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；鼎信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大量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，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以上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八）项、第（九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多种违法情形并存，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，鼎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曹玉琳作为鼎信所的执行

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本会决定分别给予济南鼎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除名、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玉琳通报批评的惩戒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自觉遵守行业秩序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1月19日

